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1月21日、1月22日、1月2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3、近期公共传媒未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0-009），公司预计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亿元-1.9亿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9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发现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目前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进行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暂停上市风险提示

因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9]0358 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开始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由“东方网络”变更为“*ST 东网”。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果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或者公司 2019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被暂停上市。

3、立案调查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桂证调查字 2019047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者相关进展文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重大诉讼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9），分别涉及融聚天下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诉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合伙企业纠纷一案和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彭朋、韦越萍之间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对外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1），涉及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诉桂林东方时代投资有限公司等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纠纷一案。

案件具体信息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以上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者结案，判决结果无法预计，公司未在 2019 年确认相关损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处理。

5、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三日